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
南棟4樓

承辦人：

電話：(02)8995-6000 分機：6182

電子信箱：yehming5@wd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發管字第1130512891D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A17000000J_1134003074D_doc7_Attach1.pdf、
A17000000J_1134003074D_doc7_Attach2.odt、
A17000000J_1134003074D_doc7_Attach3.pdf、
A17000000J_1134003074D_doc7_Attach4.pdf)

主旨：「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
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」部分條文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
113年8月26日勞動發管字第1130512891A號令修正發
布，茲檢送「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
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」部分條文修正條文
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知照。

正本：國家發展委員會、交通部、教育部、僑務委員會、衛生福利部、內政部、外交
部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台
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就業服務商
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高
雄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人力仲介協會、中華民國就業服務專業人
員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、社團法
人中華民國中小企業總會、中華民國觀光旅館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旅館商業
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民宿協會全國聯合會、財團法人天主教耶穌會台
北新事社會服務中心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勞動部勞動法務司、勞動部電話服務中心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
法務室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事務中心(均含附件)

